附件四

○○○○法院　閱卷室收受卷證登記簿								
收受卷證						閱卷室收受卷證人員簽章	書記官收回卷證簽章	備考
日期	案號	案由	卷宗數	證物數	股別			

註：被告（再審聲請(權)人）未到院檢閱卷證者，還卷時應於備考欄特別註明。